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高健銘

電話：(04)753-1423

電子信箱：kao2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328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實務執行簡明表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3032851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3285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所定「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」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3年8月23日部特二字第1135737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）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專技轉任條例第6條所稱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者，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技人員）應檢具曾於相關專業領域執業經歷與實績之相關文件，以及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，並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三、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時，得參考銓敘部依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所定「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」實務執行簡明表，以利辦理相

人事室 收文:113/08/28



113000350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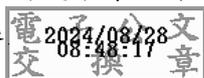


關實務作業，另為利政府機關多元彈性用人，落實專技轉任條例之立法精神，並為維護當事人權益，專技人員如有轉任公職之需要，並向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請協助或轉請主責機關開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實務執行簡明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